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类/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广东省城市技师学院的（项目名称）广东省城市技师学院天鹿校区实训楼天面幕墙伸缩缝、教学楼E栋901、902教室漏水处理及实训楼公共卫生间隔断安装等修缮项目供应商遴选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广东省城市技师学院天鹿校区实训楼天面幕墙伸缩缝、教学楼E栋901、902教室漏水处理及实训楼公共卫生间隔断安装等修缮项目供应商遴选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广东新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0人，营业收入为150542万元，资产总额为4249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广东新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17日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